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9.36 元/股（金额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2,564,102 股。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到各方面因素和公司实际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预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0,00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9.36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不超过 1,271,367,521 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将出资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 的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1,271,367,521 股的发行规模上限测算，中国泛海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4,273,505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190,000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增资亚太财险	40.80	40.00
2	泛海时代中心项目	38.35	26.00
3	世贸中心 B 地块项目	30.37	21.00

4	泛海国际中心项目	28.76	17.00
5	武汉中心项目	55.15	15.00
总计		193.43	119.00

如上表所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和泛海时代中心、世贸中心 B 地块、泛海国际中心和武汉中心这四个房地产项目建设。这四个房地产项目均为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又称“武汉 CBD 项目”）旗下的非住宅类商业地产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商品住宅业态的开发建设，不用于参与土地公开市场招拍挂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或收购土地项目股权支出。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中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目前，卢志强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外，还通过中国泛海及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8.98%的股份，即卢志强先生实际控制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9.0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0,00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9.36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271,367,521 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将出资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的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1,271,367,521 股的发行规模上限测算，中国泛海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4,273,505 股。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1,271,367,521 股、中国泛海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 20%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卢志强先生实际控制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9.37%。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卢志强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补充了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一）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6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三）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到各方面因素和公司实际需要，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呈报批准程序。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对亚太财险增资事项，尚需中国保监会批准。

五、补充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分红额（含税）	77,943.01	68,359.68	68,35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17.18	155,868.89	118,120.81
现金分红/当期净利润	38.58%	43.86%	57.8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214,662.37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58,668.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35.29%		

注：上述表格中，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来自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历史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为 214,662.37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为 158,668.96 万元，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35.29%，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高。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六、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本

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进行了调整。

修订后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